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體育免修辦法

壹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，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、國民中學教育三年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。

貳、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國民小學 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身體運動能力的穩固，鼓勵自我探索，提高自信心，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，培養社區/部落與國家意識，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，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。

二、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，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，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，以裨益全人發展。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、進行性向試探、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，同時鼓勵自主學習、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，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、社會、國家、國際與全球議題。
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，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、身心發展、生涯定向、生涯準備、獨立自主等，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、競技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，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。

四、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，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，著重培養通識能力、人文關懷、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，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。

(二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一般科目、體育專業科目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，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、陶冶職業道德、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、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，奠定生涯發展基礎，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

(三)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一般科目、體育專業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，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，及培養競技運動人才，使學生了解自我、生涯試探，以期適性發展。

(四)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特定學科領域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，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競技運動潛能，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。

參、體育成績之評量依據 99 課程體育課程綱要來進行多元評量，評量內容以技能學習、情意學習與認知學習三大類，計分比重與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技能學習部分佔總成績 50%

(一) 每學期測驗 2~3 項。

(二) 每學期各年級測驗項目依據教學進度與內容統一測驗項目，測驗項目由該年級教學進度負責老師決定。

(三) 每學年應加入游泳類測驗項目一次。

二、情意學習部分佔總成績 30%

(一) 校內班際比賽：

1. 因參賽未獲名次者依實際出賽給一分。

2. 團體競賽第一名給三分，第二名給二分，第三名給一分。

3.個人競賽第一名給六分，第二名給五分，第三名給四分，第四—六名給三分。

4.團體項目無故棄權者(含未如期報名)，全班每人各扣十分，個人項目扣五分。

※上述情事若有情節重大且屢勸不聽者，教師可依校規逕送懲處。

(二) 體育正課

1.出席勤惰：

◎出席全勤給三分。

◎遲到或早退一次扣二分。

◎曠課一次扣三分。

◎因事或因病缺席一次扣一分，因公未到者不扣分。

2.服裝儀容：

◎全學期間服裝整齊給三分。

◎服裝不整齊一次扣二分。

(三) 上課態度與參與情形由任課教師加減分。

三、認知學習部分佔總成績 20%

◎ 依學生上課問答情形與體育常識評定之。

◎ 校外運動〈表演〉觀摩校外之任何競賽：如籃球、棒球、田徑、體操、游泳、武術..等，學生觀摩後需撰寫心得感言五百字以上〈可附照片〉；教師則依其心得內容給予分數。

◎ 於學期中統一進行單元評量。

◎ 每學期末統一進行「體育常識測驗」佔總成績 10%。

肆、特殊學生體育成績評量方式

一、學期開始第二週辦理學生體育課免修手續及半修手續。

二、免修即為患病學生需長期修養〈如心臟病、腎臟病等〉剛動手術或行動不便者，免測驗技能，體育總成績以運動書報心得、運動競賽表演觀摩、平時運動習慣與紙筆測驗來計算。

三、半修即為患病較微者及行動較不完全方便者，以運動書報閱讀心得、運動競賽表演觀摩佔 50%及該生自選活動項目之技能測驗、學習精神、努力情形、運動道德、缺曠課紀錄等佔 50%評定之，如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可列入六十分計算。

四、運動技能測驗時，因患病或受傷，不能參加者，准予在本學期內，學期終了，停課前，補行測驗，如未痊癒，仍不能參加補測者，依其已測項目，評定成績。如全部技能項目，均未測驗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成績評量辦法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